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告编号：2025-133），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 号）（公告编号：2026-013）。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